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科华恒盛新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管理层、监事会和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依据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做了规定，以确保董事的道德、才干、经验符合和适应公司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的需要；同时，对董事会行使职权以及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做了明确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各主要指标。管理当局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法人治理结构中各自的职责权限。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重要经营会议、董事会邀请公司监事会列席会议行使监督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和细则，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和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

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

2013 年度，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与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在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方面，公司着重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的作用，在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分析、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公司充分征求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了他们的专业特长，取得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2)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人力部、财务部、总裁办公室、管理工程部、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均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规划；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和职能分配，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员和内控制度建设等重大方面，履行出资人必要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司权益。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由三名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内部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管理办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键岗位职务代理人管理办法》、

《岗位职务任职说明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和运作程序，聘用适当的人员，规范员工行为，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

（5）企业文化

为了实现“电源行业世界性民族品牌”的目标，公司继续发扬爱拼的作风、锲而不舍的钉子精神，团结进取艰苦奋斗的科华传统，共创共赢的归属感，民族第一品牌的使命，宣贯组织文化建设为核心的创新提升，着力于营销技术服务转型，着力于推动新一代技术的研发应用，着力于打造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卓越供应链，立足当前，转变理念，在市场、研发、生产、人才各个方面不断追求创新和突破，向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稳步迈进。

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全体员工通过努力与公司共同发展，分享公司成长的快乐，实现个人价值。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定性风险评估，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了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经济因素等。

3、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主要控制措施包含：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合理界定了不同职务的职责与权限，在进行定岗和分工时，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使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做到机构分离、职务分离、实物管理与记账分离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授权审批制度补充规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按交易的性质情况，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交易业务和事项，采取授权各中心领导审批的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对非经常性重大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权限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依托 ERP 系统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从而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且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 营运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营运情况分析机制，综合运用各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管理层会议对营运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定期开展营运情况分析，及时客观地反映企业在营运过程中的利弊得失、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5)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定期考评和客观评价，并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年终奖励等的依据，引导、激励大家正确地履行职责，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6) 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

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笔记本管理制度》等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

4、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积极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的管理

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并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人力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总体战略目标制订子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投资计划，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统一制订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统一任命和委派；同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部门如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均实行垂直管理，双线汇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报告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方和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支付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对外担保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6、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落实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承诺，完善内幕信息披露的控制措施，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8、重要业务活动的控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

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的授权批准程序，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等。

2013 年度，公司未出现货币资金不安全事项。

（2）实物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进行临时抽盘、年中盘点、年终盘点和年审事务所的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公司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3）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

公司在采购理念上，注重选择管理佳、有实力、前景好的供应商，培养长期稳定的供应源，以适应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壮大。

建立供应商门户管理系统，使得公司与供应商的联系更加紧密，往来更加简便，节省了工作时间，降低工作成本，改进供应商的服务。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生产类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的岗位分工、职责分离、授权批准、请购及审批控制、采购基本原则、采购要求、采购方式、采购期限、采购定价控制、入库验收、发票取得、付款、对账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并依托 ERP 对各个控制点进行系统控制，减少人为错误情况的出现。公司对采购及付款业务的控制，经过了采购部、财务部、质管部、生产加工部门等多个独立部门的相互牵制和制约，保证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

公司定期召开供应商大会，有效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友好沟通，与供应商实现共

赢。

（4）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

全面覆盖的服务网络、领先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强大的后台支撑，是公司自主品牌和高端定位的重要保证。同时，公司较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市场调查、定价、信用政策、销售合同、发票、售后服务等；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守信、催收、奖惩、对账、坏账，成立资产管理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管控，较好保证收入的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回收。

2013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导入 CRM，有效缓解了客户服务部的业务种类不断增加带来的工作量增长迅速、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的问题，促进公司在客户资料管理、服务水平等的提高，提高公司的竞争水平。

（5）生产与质量管理的控制

为了保障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体系日常稽核管理规定》、《ERP 配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制度规定了生产计划、材料入库、材料领用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的程序，为公司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保持公司与国内品牌竞争的“技术优势、文化优势”，保持公司与国外品牌竞争的“成本优势、文化优势”，公司通过导入精益生产模式，把定制产品交付流程、生产模式优化、质量管控能力提升等作为专项项目进行提升，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建立敏捷柔性的供应链体系。

（6）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平台，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

2013 年度，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专利技术的申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申请成功并公告的专利为“一种市电异常的快速检测方法”和“一种检测 UPS 系统电池漏液的方法及系统”，此外，公司还有多个专利在审批中。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高速发展需要，快速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导入 PLM 项目管理软件，促进研发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7）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对重大投资的预算、施工过程、工程结算方面的控制，补充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建开支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促进公司在重大建设投资方面的立项、预算审批、施工质量、工程款项结算等环节的控制，控制投资成本，推动完善项目投资成本与工程质量的控制。

(8)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实行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工作相分离，严格执行公司在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方面的流程，强化系统数据更正、修复、系统故障流程环节的控制，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将信息系统权限与员工岗位相匹配，实现信息系统应用的有效授权，避免因不当授权产生的控制漏洞，实现了信息系统安全应用的有效控制。

(9)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已建立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使合同的订立、审核、回签与执行已经形成健全的管理体系，定期对执行情况用章管理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子公司重要合同报送法务专员审核的机制，合同管理监控得当，运行顺畅，有效地防范了合同业务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

入的 0.5%但不超过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不超过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1%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